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各項費用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AJ0-2-301
公佈日期：115年1月7日		頁次：1

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6日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1月7日 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演講費、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，各項相關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 鐘點費：依教師職級核發，但基於特殊需要，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專案處理。教師獲升等通過後之鐘點費，追溯自其升等起資年月。

1、日間學制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

職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每小時	1,070元	920元	855元	780元

2、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職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每小時	1,115元	955元	900元	830元

3、兼任講座教授每學期僅限開授一門2學分以上正式課程，其支給標準為每週10,000元。

4、配合專案計畫，且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校外單位時，得依該計畫規定核給鐘點費。

(二)論文指導費：於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，指導碩士生每名6,000元、博士生每名8,000元。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，則平均分配之。

(三) 口試費：適用於各系所之學位論文考試，碩士生每名1,000元、博士生每名1,500元。

(四) 演講費：適用於本校各單位辦理之一般性教育訓練、演講或教學單位辦理之課程演講。外賓身分特殊時，演講費金額得由主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演講者身分	支給標準
校內教職同仁	每小時1,000元
校外專家學者	每小時2,000元
兼任講座教授	每次10,000元(不另支交通費)

(五) 交通費：適用於受本校邀請之外賓(講座教授除外)，若搭乘高鐵或飛機應檢附票證(回程得以影本替代)，並以報支經濟艙票價為限。

交通費之計算公式為：往返交通費=計程車費(400元)+台鐵自強號票價或高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各項費用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AJ0-2-301
公佈日期：115年1月7日		頁次：2

鐵(飛機)票價。若計得之往返交通費尾數不足50元，則無條件捨棄至百元；而若尾數為50元以上，則無條件進整至百元。

(六) 外審費標準如下，專任教師外審費由學校獎勵採全額補助：

- 1、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，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貳仟元。
- 2、專門著作(含舊制專任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之著作)升等之外審，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參仟元。